

宁县九岷卫生院

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(一) 主要职责职能、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

。

1.职责职能

宁县九岷卫生院是根据《中共庆阳市委 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宁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和《中共宁县委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宁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设立的，主要职责职能是：

(1)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基层医疗卫生方针、政策。

(2) 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，综合提供基本医疗、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等服务。

(3) 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，做好传染病、地方病防治和疫情防控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工作，重点控制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地方病、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

。

(4) 执行儿童计划免疫。

(5) 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，提高住院分娩率，

改善儿童营养状况。

(6) 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服务等工作。

(7)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，指导群众改善居住、饮食、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，引导和帮助群众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(8) 承办县卫健局及其他各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机构设置

宁县九岷卫生院是全额财政拨款二级预算事业单位，主管部门为宁县卫健局，隶属于宁县人民政府领导。各单位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设立工作科室，主要有：

1.办公室 2.住院部 3.门诊部 4.护理部 5.化验室 6.功能检查科 7.医保办公室 8.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公室 9.DR室 10.其他功能服务科室

3.人员情况

2023年年末本单位事业编制8人，实有事业人员6人，工勤2人，退休人员0名，供养人员0名，长期零时工0人，年末共实有人员6人。

4.资产状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固定资产净值为469.67万元。其中：其中：设备255.47万元，家具用具4.68万元，房屋建筑物209.21万元，无形资产0.0001万元。

(二) 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。

- 1.及时兑付本单位干部职工人员经费及所有项目资金。
- 2.进一步转变作风，负责编制年度收支预决算，负责我院会计核算工作，认真做好各项服务。
- 3.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确保机构正常运转。

(三) 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- 1.负责落实基本医疗、护理服务、基本医保政策及规范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
- 2.加强新华辖区的疾病预防控制，做好新华辖区传染病、地方病、职业病及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的防治工作。
- 3.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死因监测的报告工作。
- 4.加强村卫生室规范化管理，强化乡村医生服务能力建设。

(四)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

2023年，我单位根据县财政局相关要求，按时规范地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全年收入支出均达到了预算的绩效目标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自评为“良好”。

(五) 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。

2023年，我单位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数为215.47万元，与上年对比收入支出增加，主要原因是将单位事业收支计入决算

。

二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。

1、2023年度收入总计为215.47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为153.44万元，占总收入71.%。

2、2023年度支出合计215.47万元,其中：基本支出162.13万元,占75.25%；项目支出53.34万元,占24.76%。

3、2023年度收支及时，时效性强，年度计划任务均已完成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。

2023年我院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，资金管理规范，项目管理到位，政策执行有力，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我院各项项目资金其主要用途是卫生健康支出，保障卫生健康事业正常运转；在人员经费支出、公共卫生支出方面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制度；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，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，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1.社会效益：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卫生健康常识，营造良好就医环境。

2.行政效能：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制度、严格经费和资产管理，提高行政效率和效能，降低行政成本。

（三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。

2023年度我院克服各种困难，优化群众就医流程，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，有效提升了群众就医、医保服务、预防保健及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，社会满意度高，可持续性强。

三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。

2023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情况执行，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较为平衡，预算执行情况正常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。

不断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的联系学习，深入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，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，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、数字准确化。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2023年度我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，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，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，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